

2025 年汇川区酒用高粱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 遵义市汇川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 “甲方”)

供应商: 贵州遵汇农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汇川区酒用高粱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GZLB 采 2025--057)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 具体名称、规格、数量级价格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1	物化投入 (生物制剂) 10500 亩	10500	亩/包	39.5	414750
2	社会化服务: 集中统防统治 5500 亩, 2 次 (含农药、飞手工资、无人机使用费)	5500*2	亩/次	44	484000
3	技术指导服务: 开展宣传培训、编印技术资料, 试验补助 (含 检测费、劳务费等), 项目考评、审计等。			8300 0	83000
合计					981750



第二条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81750 元(大写:玖拾捌万壹仟柒佰伍拾圆);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为基准,据实结算。

第四条 技术资料、协调

1、甲方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物化投入发放名册以及社会化服务名单以及具体设施位置

2、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所涉及的各部门及镇、村的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的防治方案、实施计划安排以及相关实验数据。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程有序推进完成。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及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未及时验收超过七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已完成供货产品、数量向甲方提出

申请，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遵汇农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18012000110001041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坪街道汇川大道延长线 V 谷高新
工业园区三期 7 号楼 5 楼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指导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使甲方能更好地完成对应的考核指标。

2、乙方提供的物化投入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不符合质量要求由供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气候、种植技术、土壤肥力、病虫害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支付乙方货款时，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违约金按照所欠款项总额的 0.05%每天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3、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内容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甲方财务报账一份，乙方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杨文俊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9日

